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小115學年度第一學期

部份工時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屏東縣政府教育處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屏府教特字第1150183412號函辦理。

二、甄選資格

-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 (二)具備電腦 word 文書處理和上網填報表格能力。

三、甄選類科名額及聘期：

類科	名額	聘期	時數	備註
部分工時特教學生助理員	1名， 備取1名	自 115 年8月 31日至 116 年1月 20 日止	每日5小時 1名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10條之規定： 1. 特教學生助理員需配合學校或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之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或幼兒在學校、幼兒園學習、評量、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需求事項，助理員工作職責相關事項參考附件一。 2. 錄取人員以鐘點費方式支應，依學校排定協助課程時數，每小時196元。 3. 依相關規定辦理勞保、健保。

四、公告日期與網站：自115 年 8月 17日(週一)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www.ptc.edu.tw/nss/p/index>) 及豐田國小網站(<https://www.ftes.ptc.edu.tw/nss/p/index>)。

五、報名地點：1F辦公室(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新中路49號)

六、報名方式、時間：

(一)報名方式：檢同相關證件親自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及網路報名。

(二)報名時間：

第一次報名：115年8月21日(五)上午9：00-12：00止。

第二次報名：115年8月24日(一)上午9：00-12：00止。

第三次報名：115年8月25日(二)上午9：00-12：00止。

七、應繳表件：無法備妥相關證件資料者，本校不接受報名。

(一)甄選報名表。

(二)國民身分證。

(三) 最高學歷證件。

(四) 切結書。

(五) 退伍令。

(六) 領有相關訓練、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七) 相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八、甄試時間：

(一)第一次甄選：115年8月21日(週五)下午1：50分前完成報到，下午2：00起開始。

(二)第二次甄選：115年8月24日(週一)下午1：50分前完成報到，下午2：00起開始。

(三)第三次甄選：115年8月25日(週二)下午1：50分前完成報到，下午2：00起開始。

九、甄試地點：1F會議室

十、甄選方式：口試。

十一、錄取標準：依甄試成績高低為準，平均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十二、錄取公告

(一)公告時間

1. 第一次甄選公告於114年8月21日(週五)下午4：00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2. 第二次甄選公告於114年8月24日(週一)下午4：00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3. 第三次甄選公告於114年8月25日(週二)下午4：00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二)錄取者應於公告後隔日上午11：00前攜帶學經歷正本至本校報到，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三、注意事項

(一)聘期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如未能勝任工作內容與服務標準時，得隨時解除聘任，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助理員工作職責相關事項

項目	教師助理員
工作職責	在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與上下學及校園生活等事項。
進用資格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
專業知能	應接受學校(園)或本府辦理三十六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接受學校(園)或本府辦理九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注意事項	1. 每日準時上班，於出退勤時告知班級教師，並執行簽到退紀錄。 2. 請假能於 2 個工作天前提出，並取得班級教師及相關行政主管核准。 3. 以熱心、耐心、愛心處理學生相關事務。 4. 主動配合教師處理學生學習及校園生活事務。 5. 定期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每日服務學生紀錄。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協助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	協助教師指導學生保持個人衛生清潔
	協助教師指導學生穿脫衣物
	協助教師指導學生如廁或換尿布
	協助教師指導學生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整理
	協助教師維持學生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協助教師指導學生按作息進行活動
協助學生參與	協助教師準備學生學習之教材教具
	協助教師指導學生參與課程學習
	配合教師協助班級學生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
	協助教師配合治療師執行專業服務建議(如：知動訓練、對話練習、復建訓練、輔助器材使用等)
	協助教師觀察、紀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
	配合教師協助學生參加全園活動
協助維護學生安全	協助教師維護學生上、下學之安全
	協助教師維護學生在校作息之安全
	協助教師維護學生轉換座位及學習場所之安全
	協助教師維護搭乘特教交通車學生安全
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	協助教師處理學生因生理、健康問題所需之特別照顧及偶發狀況處理
	協助教師執行學生情緒或行為問題處理策略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小115學年度第一學期

部份工時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姓 名		電話		照 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專長興趣				
經歷 (重要參考資料請詳細寫)	服務機關	職稱	工作性質	起訖年月日

二、基本資料審核：（由學校審核人員填寫）

項目	審查資料	審查結果	備註
1 身分證件	國民身分證	☐ 有 ☐ 無	
2 學歷證件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有 ☐ 無	
3 切結事項	切結書	☐ 有 ☐ 無	
4 兵役	退伍證明文件	☐ 有 ☐ 無	
5 經歷	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書	☐ 有 ☐ 無	
6 專長或訓練	證明文件	☐ 有 ☐ 無	
7 其他		☐ 有 ☐ 無	
審查單位核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

小含附設幼兒園)所辦理之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部分特教教師助理
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
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
此切結。

- 一、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應提供或應交之證明文件者。
- 二、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回聘者或經簽約回聘
後，未至貴校應聘者。

此致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性 侵 防 治 調 查 同 意 書

本人_____，民國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為應徵 貴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
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九條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
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